证券日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

】267信息披露

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 新增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 修订《公司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取消监事会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

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实验的。 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实验排》(上市公司治理律则(205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指指(205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 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总部地址发生变更,公司拟将总部地址由原"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89号",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1861《公司单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則(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号(2025年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其他部分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 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分别修改为选市"参议公司及示会,选择则原则以公司单位》 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分别修改为进市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有计委员会是 人,以及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成员中设立职工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 选举产生。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后附《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

集工商登记,至日季在4月196日中间市建文版水入公平及116年中间设建构成水入公2004年至2004年 续工商登记,至日季程备条等相关事宜。
四、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 系工印规则(2025年4月18日)/人工印公司/石建程则(2025年18日)/人工印公司/草程省与(2025年8日)》(上海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修订"景下、公司全面梳理了公司各项治理制度、除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外、现 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
131-13			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0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11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证券投资制度》	修订	否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5	《反舞弊制度》	修订	否
26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修订	否
27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远期外汇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尚常	S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修订

和新增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 号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 89号
邮编:430075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 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长的产生 及变更规定。	邮编。430075 新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法 人、董事长为公司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 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为法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 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进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二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遗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事责任。公司承担尽事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攻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排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经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天系的具。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积 以东京以起诉职在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会、重事会的决议内答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无效。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公会、董事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注重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考应当知道 撰东大会以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再没有行便撤销权的。撤销权	
消灭。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来对抗议事项进行表决;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来对抗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及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 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的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郑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 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等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 律关系不受影响。	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销租服该独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 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鉴整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 关系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经依法修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添加剂性产。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同耕 定为食品及用品零售、完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肥料生产。生 成种添加剂性产、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等加剂销售。 按助基材料较不好处、生物基材料制、包物基材料销售、生物 的基材料较不好处、全物基材料制、包物基材料销售、生物 的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生物 物有机肥料和好及。是自微生物种研发、化肥销售、生物饲料 料研发、之翻产品销售、(物使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 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相 身、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上、技术服 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多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 止或限制的项目)。	生产,前科生产,1同科系加剂生产,即料生产。(依法须条) 相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立件或许可证件为他,— 般项目 含品添加剂销售,曾品进出口。(依处品鉴等,(依处品批发) 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 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 后制造(不合资配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合配 化学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 可发,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高微生物肥 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高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划的除外。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不以贈与, 检查, 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定国事至次以、公司"JuA/JuC/Aux行中公司以省共订公 的股份提供财务贷助(国财务资助)。国财务资助的营销总额和得超过 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 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 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申两和报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按棚2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矩定及中面正旁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界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常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 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四)以入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入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 之一部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任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特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减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存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故议特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信
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金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整程第二十六条单定时项。在口项,第个门项地定的情 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申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项,第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区)项请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项,第(五)项,第(入)项情形的。公司合计转有於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 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顶、第在 10 项 第(入) 项规定的情 被购公司股股份的,可以依限公司股营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授权,卷三分之口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个)项情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一大转让或者注明。
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条公司不按受水公司的股票作为所押权的标的	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的将份及社会动情况,在时时间临时和"时间"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级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及份及其变对情况,在就三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设份及其变对情况,在就日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设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 设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 准之一的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
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人包销售后剩	质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 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人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需转表面公子工以上股份的,以及专用民证收入规定的其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 (二)交易的成3 (三)交易标的(如股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公 (四)交易标的(如股 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有其心共有成权任原的证券, 也沾来起间, 又中、了女将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六)交易标的(如股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 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
第一节股东 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 标准,公司应当及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间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	时,应当按照其中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 事项外,公司进行同
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 相关权益的股东。	按照连续12个月累 准。已经履行股东大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 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束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 月戸 (一)董事人数不足《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大)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	(二)公司未弥补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
亡)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 (五 (六)法律、行政法规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
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证明文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东大会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 后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 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脸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 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 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 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规、部门执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 明理由。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开地点不得变更。硕 开日前至少 第五十二条本公司召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	(一)会议的召集、召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二)出席会议人员 (三)会议的表验 (四)应本公司要求 第3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 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	第五十三条经全体犯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抗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时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席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有
	人民(云)於內相大學與自由河內或者報定的,公司成三根熙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例 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或不同意召开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更,应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中央不同意口开证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东大会会议职证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3分别求本章程规定的上数或求所持表决权数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向董事会提出。董明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三十七条董事、高級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20%)《有平量程的观定、治公司追成领人的、主要 1801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96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摄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行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变更,应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裁 形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b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 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	公司10%以上服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 全资于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 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原
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四十二条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 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议公告时,向i 第五十七条对于监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引
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 容。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五十八条监事会或需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承祖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入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3 第六十五条本公司董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四)不得濫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弃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四十三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作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四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位的法定代表 第六十八条股东出身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托+ (· (二 (三)分别对列入股弃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益。		大 (四)委打 (五)季托人签名(或:
	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委托书应 理人是否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 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	第七十条代理投票授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司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署于公司住所或者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 机构决议授权的 第七十一条出席会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被代理人!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 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 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形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 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推 股东自行召集的服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
	第四十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由董事 第七十六条在年度股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权: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タレー レタギョ 小
「近半和交換量争、温争・次定有大量争、温争的放射争 頭;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監事会报告;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 会议 (一)会议时间、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理和其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
亡)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息数及 (四)对每一提案的 (五)股东的质询意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六)律 (七)本章程规定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 整。出席会议的董
)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市计总资产或市值,但以上的关键交易。	整。出席会议的重。 表、会议主持人及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影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官
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股在大全可以持权董事会对投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召集人应 最终决议。因不可打
十五]散东大会可以授权重单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服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系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节 第八十二条股东力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8 括股东代理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 括股东代理人 第八十三条下列
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一)董事 (二)董事会拟定 (三)董事会和监事
	(四)为资产贝顺辛超过 / 10%的担保对象强快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 ((六)除法律、行政法
(七)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第八十四条下列 (一)公司

到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 三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 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 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251716 E	-mail:zqrb9@zqrb
		第五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评估值的, 50%以上;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利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晶 公司市值的	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 公司市值的50%以上;	资产净额占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出席股东:
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且超过5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且超过5,000万元;	50%以上,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利润的50%以上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	,且超过500万元;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切股权则是近一个会计中度相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过500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3	0万元。 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过500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国际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往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 金额为6	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 成交金额。	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 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设	,预计最高
标准,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	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标准,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 标准,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本 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股东会审订	生情况。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目反的交易 人有效表决总数;股级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 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	非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	时, 应当按照共平年问题制, 追力胶水云甲以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事项外,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股东会	》另有规定 第八十七条公司应在 易时,应当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准。已经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计算	(义务的,不再纳人相关的累计 [范围。	及照住域12千万家日月寿的原则,這一加放东云 已经履行股东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人相关的复 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	累计计算范 第八十八条除公司处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东大会管	,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 审议程序。	多減免、接受担保和資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規 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系	現定履行股 予 第八十九条董事 监事
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束后的6个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个月内举行。	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東后的6个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 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
月内召开临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时股东大会: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 数的2/3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员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1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提议召开时; 是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建哥安尼沙亚安哥!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注	
出书面请求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	求之日计算。	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或电子通 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 D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升 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通过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 规、部门规章及本	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 k章程的规定执行。	他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	律、行政法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相关股东及
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	(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及山瓜尔宏州州市,允正当理由,瓜尔宏观场之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双	会议召开日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表决
题出具法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五宗奉公司台开放东云的村府审年》则以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 程的规定;	过相应的投票 法规、本章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有效;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节股东 第五十三条经全体独立董事	k大会的召集 F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四)应举公司安永对其他有关问题面积的宏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直	集股东会。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胜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胜	及东会的提 规定,在收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
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到遊校店10日9號田同意級不同處子門面明面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明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末填、错填、字迹无法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和 表会不同意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有权向董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台开临时放东云的,说对理由开公告。 第五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股东会,应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 法律、行政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系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法规和平单程的规定,在权到规定以后10日內规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等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表决结果和i 会决议后的 第九十九条提案未获
更,应当征得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监事会的同意。 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	在內及由日市政宗会的週末,通知中內原庭以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通 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村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第五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主持。 第一百○一条股东大 设份的股东 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监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以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 第一百○二条公司董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上股份的股 (二)因贪污、贿赂、侵
形式向监事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提出请求。 公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	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社院租房收查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得相关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东的同意。 B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每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的 清算: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3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和主持。 东会的,须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利 营业执照、
证券交易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会派出机构 (五)个人因所负数数 (六)被中国证监会系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0%。 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及股东会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3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的股系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东名册。	第六十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份股东名册。	及权登记日 第二五〇二名茶事士
需的费用E 第五节股弃	由公司承担。 k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第八十八宗奉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日来八村宋取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有关部门查处。	華事任期从就任之日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己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	第六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B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决。	出席和表 担任的董事,总i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応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所会以的,应出小华八才仍证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②委托书。	第七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多	人身份证或 也人出席会 與托书。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需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并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持	人身份证、 任代理人出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L	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第七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法人股东单 E书。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 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约
托书应当载 (一)代理	比例, 以明下列内容: 是人的姓名; 具有表决权;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 对或弃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的每一审议 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单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盖法人单位印章。	
理人是否可以按 第七十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自己的意思表决。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第七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让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义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过公证。经 委托书均需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f 第七十一条出席会议人员	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第七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	(九)不 (十)不得利別 (十)不得利別 (十一)不得利用別
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单位名称)等事项。 计,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
列席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5会议。 5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D质询。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当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注持。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事主持。	举的一名董 公司 (一)应当保证有足甸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 1.70。 - ,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 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论	职务时,由 十委员会成 一门应谨慎、认真、勤 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	日本サエハ。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系	东会无法继 (四)认真审阅公司的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户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约 第七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则	東开会。 (五)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公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	的审议、投 会议记录及 校 原則 揭 以 元 当如实向监事:
由董事会拟定 第七十六条在年度股东大会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八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近	(八)应当对董事会决 过去一年的
应作出注 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	述职报告。 及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	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 告。 第七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提	问题,提出 设东的质询 (十)亲自行使被合法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 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十一)法律、行政法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总经理和其 第一页○→各股本章
总数及占公司胎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组	股份总数的比例; 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验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验	央结果; (一)公司首届董事会
(六)律师及计界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	以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票人、监票人姓名; 认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	以识明; (二)以后各届董事会 持有公司1%以上股(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第八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约表。	集人或其代 a. 会议记 (三)重争疾远人应任 意接受提名,承诺按: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少于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10年。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例 少于10年。 第八十三条召集人应为保证财本会连续举行。	案代书、网 第一百○七条董事连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持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1 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次 统 1 本 2 股 1	中止或不能 东会或直接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第六节股东大	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会的表决和决议	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后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辞任的,应当以书面; 任生效,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对权的过半数通过。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对	第一次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家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服	当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事会的工作报告;	胶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田出席胶东会的股系 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事会的工作报告;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項由散东会以普通决议(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员方案; 方法:
(五)公司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异万案、决异万案;]年度报告;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的其他事项。	(三)重等会成页的任党及具板閘科文行力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 (一)公司增加或 (二)公司的合并、分: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诸减少注册资本; 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項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排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
(三)本章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公司最近一期经6	程的修改;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审计总资产30%的;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作 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	也人提供担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
(五)股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激励计划;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系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在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新会以普通
	他事项。	的其他事项。	

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第八十七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中小投资者活战的重大事师讯、对中小股东会时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活战的重大事师时,对中小中 強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护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肌 採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 及,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986不受到865不公司使用2000年 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第八十九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员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变更,则应当被搜办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实更,则应当被搜办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实更,则应当被搜办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实力提案决决。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 化表参加计平和监渠, 非以事功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 上程,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就会这话果然,人会议记录。 "我是那么会议记录。" "我是那么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块要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者来。" "我是一个大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文人是当场上的生活来是一部过,是对自己的投票结果。" "我只是有事任继承是否通过,是其的,我是不是我是是一通过,是其他,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识,计算人、监察人,是要股东,网络及其他表决,并所涉及的公司,计算人,监察人,股东,网络股其他表决方常人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第九十一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分等 表大会的股系,应当为据交表中的提案。第九十七条出席股余仓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来的据案发。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市场有人企宜表示进行申报的影外。 ,并持有人企置来进行申报的影外。 ,持一人被取示持有人企里表示进行申报的影外。 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未填、诸旗、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养权"。
"亲权"。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崩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崩 现九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会议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公司表达的详细内容。
来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公金更前次股 第一百条握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公金更前次股东公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 第一百○一条股东会建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请任选举核董事、董事的股东大会建议 通过之日。 就任时间在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大会通过有关源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第一百〇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源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 明存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章重争中理事会 第一音面等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则略,侵占财产,据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州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董事]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引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 多,停止風壓№。

每、停止風壓№。

每、停止風壓№。

第一百○四条萬事由聚东会港等返更換,任期3年。 萬事

造進任。股东公会可以決议解任董事,任期屆满,可造造進任。股东公司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屆满前解任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屆满前解任董事,

成萬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謝偿。
日起計算。至本租董事会任期屆滿时为

能本任期以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租董事会任期屆滿时为

未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就任前,

止。董事任期風滿未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就任前,
此。董事任期成時之日起計算,至本租董事会任期屆滿中內 規定,履行董事职务。

」成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员兼任,但維任公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东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商额管理人员财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的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人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息数约1/2。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可负有卜列忠实义务: 收受鲋路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和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 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修定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 利用资商业组会的综合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當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间类的地步; (七)不得整定他人与公司务房何他但为己有; (八)不得值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实实差,相害公司利益。 (十) 大得利用其实实差,相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能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 实义务。 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是一交易,适用本项规定;一个人会同丁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一个人,不得利用取免的人。 一个人,不得利用取免的人员。 在成员一个公司的商业机会。 "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牵错的规定经 会成者经东大会状运通过, 生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 指股东大会投过通过,不得目常或者为他人 "落大会决议通过,不得目常或者为他人 管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 去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是 、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头又旁。 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意程,对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即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 责; 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双; *)应谨慎 认 直 勤勉地行曲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印明朗业行为符合国家法理《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四)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 以公下内的所有成本; 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 (十) 於 (中) 於 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去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 勉义务。 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第一百〇七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 举程序如下:
一)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 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举程序如下: 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 b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会选举 产生; 生; 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 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品 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实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第一百〇八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作,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和 担赔偿责任。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1 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董事为1名。董事会设董事 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师 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 选举产生。

(下转 D268 版)